



第六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1

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

2013年6月11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古巴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以拉美及加勒比国家共同体(拉加共同体)主席的身份,向秘书长办公厅致意,谨请将本照会和拉加共同体关于将古巴列入支持恐怖主义的国家名单的公报(见附件)作为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121的文件分发为荷。



2013 年 6 月 11 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拉美及加勒比国家共同体关于将古巴列入支持恐怖主义的国家名单
的公报》

拉美及加勒比国家共同体关切地获悉，美利坚合众国国务院将古巴列入其公布的支持恐怖主义的国家名单。

在这方面，拉加共同体回顾 2013 年 1 月 27 日和 28 日举行的拉加共同体第一次首脑会议通过的《圣地亚哥宣言》第 24 段，其中“坚决拒绝某些发达国家进行单方面的非法评估、列名和证明，这种做法波及本区域各国，尤其是那些提及恐怖主义、毒品贩运、人口贩运和其他有关措施的评估”。

同样，拉加共同体回顾了还是在第一次首脑会议上通过的《支持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特别公报》。《特别公报》“拒绝单方面拟定控告据称支持和赞助恐怖主义的国家的黑名单，认为这种做法与国际法背道而驰”。

为此，根据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第一次首脑会议上通过的文件，拉加共同体请美利坚共和国政府停止这种单方面的行径。
